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06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山中炬开发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投资建设新益昌半导体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拟总投资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5日，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活动中，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9,357,235.00元竞得编号G28-2022-011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确认书》。2023年2月22日，公司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竞拍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一）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 1、出让人：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 2、地块编号：G28-2022-0113
- 3、坐落位置：中山市翠亨新区东片区东三围

- 4、出让面积：37,687.11平方米
-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6、土地出让价：59,357,235.00元
- 7、出让期限：50年

### （二）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全面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并取得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上述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落实与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9月16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23日，公司收到铂澳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2日，铂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集中竞价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安徽华仁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安徽华仁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限售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弘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和合回报证券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和合回报证券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和合回报证券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数量(股) 8,794 8,794 8,794 8,794

限售期起始日期 8/29 8/29 8/29 8/29

限售期结束日期 14,274,906 14,274,906 14,274,906 14,274,906

限售期占总股本比例(%) 0.00 0.00 0.00 0.00

限售期占总股本比例(%) 0.00 0.00 0.00 0.0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02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谭水丰先生和包敏豪先生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023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变更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谭水丰先生由于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重新委派赵龙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谭水丰先生的相关工作。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龙先生(赵龙先生简历附后)和包敏豪先生。公司对谭水丰先生在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

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赵龙先生的简历

赵龙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室高级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维列控、大参林等IPO项目;东方精工上市、澳柯玛公开、红相股份公开、邦德科技公开、红相股份可转债、大参林可转债、香雪制药配股、香雪制药公开增发再融资项目;露露饮料公开增发、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雷科防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重组、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行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2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对于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797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788,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765,281.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21〕73930号）验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金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2.0%

1. 理财收益-本金余额：（期初余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0

2. 理财收益-本金余额：期初余额×产品存续天数/360，其中期间收益=（1+R）<sup>n</sup> - 1

3. 理财收益-本金余额：理财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0

4. 如存续日价格大于等于参与申购价\*100%且大于等于参与申购价\*94.5%，理财收益率为-1.20%左右，否则理财日价格小于参与申购价\*94.5%，理财收益率为0%

5. 如产品未到期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6.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7.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8.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9.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10.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11.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12.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13.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14.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15.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16.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17.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18.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19.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20.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21.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22.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23.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24.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25.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26.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27.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自（含）申购日（不含）到期日（不含）的实天数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09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10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勤勤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2月23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文丽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